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9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王之琦、戴世英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纯泽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黄丽颖、财务负责人吴梅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

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亦为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0,910,104.11元，未弥补亏损30,910,104.1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73,950,000元的三分之一以上。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89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振勇、李海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